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摘要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4.3%至約533.9百萬港元。
- 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3.3%至約72.0百萬港元。
- 2021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03.1%至約21.7百萬港元。
- 202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經扣除於年內確認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4.5百萬港元政府補貼)較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1.0%至17.2百萬港元。
- 2021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34港仙增加約103.1%至約2.72港仙。

年度業績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533,944	467,293
銷售成本		(461,936)	(408,910)
毛利		72,008	58,3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23	1,190
銷售開支		(40,472)	(35,037)
行政開支		(12,413)	(11,24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44	(98)
融資成本		(339)	(40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25,051	12,781
所得稅開支	7	(3,331)	(2,08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720	10,69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2.72 港仙	1.3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6	7,99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4	172
貿易應收款項	10	–	2,893
其他應收款項	11	2,356	2,356
		<u>8,556</u>	<u>13,420</u>
流動資產			
存貨		3,997	3,658
貿易應收款項	10	83,742	99,2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341	8,3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3	280
銀行存款		2,0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05	95,399
		<u>249,419</u>	<u>206,9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98,351	91,58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148	16,3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1	477
租賃負債		1,538	1,408
應付稅項		1,914	577
		<u>131,042</u>	<u>110,3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377</u>	<u>96,5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6,933</u>	<u>109,99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627	636
租賃負債		4,311	5,849
		<u>4,938</u>	<u>6,485</u>
資產淨值		<u>121,995</u>	<u>103,512</u>
權益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113,995	95,512
權益總額		<u>121,995</u>	<u>103,51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0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之影響概述如下。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本集團已自2020年4月1日起提早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此項修訂提供一項可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租賃修訂。採納此選項的承租人可按合資格租金寬免不屬於租賃修訂的相同方式，將合資格租金寬免入賬。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並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租金寬免合共185,000港元已以負值可變租賃付款入賬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為租金寬免，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¹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修訂預期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續的權利，指明該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遲償付負債的預期所影響，並闡述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存在相關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乃由於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改的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更新了詮釋內的措辭，使其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持一致，而結論及現有規定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會計政策」

反饋指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釐定應披露何等會計政策資料後，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已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方式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闡明公司應如何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大，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預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化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致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出的項目任何銷售所得款項。相反，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產出該等項目的成本。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使其提述2018年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徵稅，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產生支付徵稅負債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並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則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租賃—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2021年修訂擴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適用範圍，以便其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支付款項的租金寬免，惟須符合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事宜。該等修訂對於2019年11月頒佈的修訂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中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的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有關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任何可能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就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績效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531,986	460,889
澳門	1,958	6,404
	<u>533,944</u>	<u>467,293</u>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14.9%收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0%或以上的收益。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533,857	467,105
融資租賃收入	87	188
總計	<u>533,944</u>	<u>467,29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09	747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46	40
匯兌收益淨額	334	109
政府補助(附註(a))	4,503	–
租金寬免(附註(b))	185	–
雜項收入	346	294
總計	<u>6,023</u>	<u>1,190</u>

附註：

(a) 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補貼。

(b) 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寬免185,000港元已計入年內綜合損益。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	83,742	102,192
合約負債(附註13)	<u>(18,718)</u>	<u>(8,078)</u>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預付代價有關。於2020年4月1日，合約負債8,078,000港元(2019年4月1日：5,572,000港元)已確認為年內完成履約責任所得的年內收益，乃由於已獲客戶接受的商品及服務交付。

由於本集團對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法，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對符合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時間的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約履行剩餘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資料。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5,716	342,515
核數師酬金	645	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5	2,319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2	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5,126	38,29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15	1,225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363	607
	<u>46,804</u>	<u>40,127</u>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	3,353	2,0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	47
所得稅開支	<u>3,331</u>	<u>2,086</u>

根據於2018年3月29日已實施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兩級利得稅制度(「制度」)於2018/19課稅年度生效。企業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額外的應課稅溢利金額維持按16.5%稅率計稅。本公司已根據制度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2020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2020年：無)。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5,051</u>	<u>12,781</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134	2,109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的影響	24	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5	14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61)	(5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66	24
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	47
其他	<u>(30)</u>	<u>(30)</u>
所得稅開支	<u>3,331</u>	<u>2,086</u>

並無就有關折舊開支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82,000港元(2020年：14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並不重大。

8.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0港仙(2020年：0.45港仙)(不含稅)，股息總額約為7,204,000港元(2020年：3,6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21,720,000港元(2020年：10,69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量800,000,000股(2020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的15,9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有關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3,892	102,586
減：減值撥備	(150)	(394)
	<u>83,742</u>	<u>102,192</u>
減：非即期部分	—	(2,893)
	<u>83,742</u>	<u>99,299</u>

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549	28,667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5,632	29,80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3,888	22,055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6,584	12,631
超過一年	3,089	9,031
	<u>83,742</u>	<u>102,192</u>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透過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394	296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44)	98
於年末	<u>150</u>	<u>394</u>

於2021年3月31日，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50,000港元(2020年：394,000港元)，而且年內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44,000港元(2020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98,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按金	4,037	4,499
其他應收款項	97	89
預付款項	<u>5,563</u>	<u>6,094</u>
	9,697	10,682
減：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u>(2,356)</u>	<u>(2,356)</u>
	<u>7,341</u>	<u>8,326</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8,351</u>	<u>91,588</u>

信貸期介乎約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461	44,486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43,789	36,26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578	3,35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325	3,604
超過一年	<u>1,198</u>	<u>3,886</u>
	<u>98,351</u>	<u>91,588</u>

1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77	2,996
員工佣金	6,631	5,065
已收其他按金	849	832
合約負債(附註)	<u>18,718</u>	<u>8,078</u>
	29,775	16,971
減：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u>(627)</u>	<u>(636)</u>
	<u>29,148</u>	<u>16,335</u>

附註：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負債：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u>18,718</u>	<u>8,078</u>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公司現擬可能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一組從事向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區終端用戶提供實施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進行磋商，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本集團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4.3%，而毛利則增加約23.3%。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214.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6.0%)增加約12.1%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40.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5.1%)。

本集團在2021年財政年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38.7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3.7%)，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31.0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3.1%)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約24.6%。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6.1%，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4.4%增加1.7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私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則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款。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252.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4.0%)增加約16.1%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93.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4.9%)。

本集團在2021年財政年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33.3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6.3%)，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27.4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6.9%)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約21.9%。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1.4%，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0.8%增加0.6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公營領域的毛利率上升則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取得更優惠條款。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認為，目前中短期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由於全球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美中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帶來的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消極營商氛圍的影響。我們認為，這會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其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由於經濟危機的持續時間及復甦情況存在不確定性，年內的潛在業績表現變數頗大。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調整我們的中短期業務的優先次序計劃，以應對當前客戶需求的轉變及取得新的商機，幫助我們的客戶克服挑戰。此外，我們認為，長遠看來，企業及機構將繼續數字化轉型，藉以提高運營效率，同時創建自身的數字業務模式，即自身業務數字化或以自有方式在線開展業務。因此，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支持資源，為繼續投資技術的客戶提供最具價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長期計劃，在以下四個主要商機上推動策略性發展及增長，即：

- (i) 混合雲(Hybrid Cloud)、多雲(Multi Cloud)及「即服務」(“as-a-Service”)
- (ii) 容器技術及DevOps
- (iii) 網絡安全
- (iv) 應用程序管理服務

該等技術可使我們通過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向客戶提供更具價值、更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

為利用上述機遇，我們不僅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戰略關係，亦提升有關最新及有效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技術專業知識及網域知識。我們亦致力開發更多元化的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層。

我們良好的財務狀況使我們不僅能靈活應對當前挑戰，亦可使我們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繼續投資於重點增長項目。我們將繼續探索任何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高我們的企業價值。併購僅以審慎的方式進行，並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考慮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時刻準備好應對該等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並旨在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減輕上述影響。此外，我們已採取審慎而果斷的成本優化措施以應對當前的收益環境，並將自身定位為更能適應COVID-19後世界的公司，因此我們能夠應對各類情況。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並為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使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自彼等的資訊科技參與中獲得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467.3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53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於2021年財政年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於2020年財政年度增多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財政年度，毛利約為72.0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58.4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約23.3%。

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約為13.5%，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2.5%上升約1.0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款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約406.1%)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6.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4.5百萬港元；(ii)自業主收取的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寬免0.2百萬港元；(iii)匯兌收益增加0.2百萬港元；及(iv)利息收入減少0.2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21年財政年度，銷售開支約為40.3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35.0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約15.5%)。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2.4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10.3%)。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即貿易應收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因此，於2021年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0.2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減值虧損撥備少於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2021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0.3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0.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3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59.7%。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103.1%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撇除期內確認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4.5百萬港元，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為17.2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1.0%。

每股盈利

202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約為2.72港仙，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34港仙增加約1.38港仙(或約103.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4百萬港元及152.1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2021年3月31日，已就政府項目抵押2.0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無)。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為10.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無)，其中2.0百萬港元已動用。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債項及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

資本架構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均以澳門元及／或美元計值。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每一個案的外匯風險。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90名僱員(2020年3月31日：91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2021年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45.9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40.1百萬港元)。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一般獲嘉許及肯定。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差行為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1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2021年財政年度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0港仙(2020年：0.4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初步公佈內2021年財政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健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福榮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內的長久支持及付出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1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